

# 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在

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搁置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；情况紧急的，可以随时由召集人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，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为关联委员，关联委员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应予以回避，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相关事项应经全体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，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2人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联检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